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资料,内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

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系由民盛租赁公司总经理王石山(同时为民盛租赁公司持股30%的股东)单方主导所致。2024年12月6日,仁东控股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日民盛租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民盛租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次日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民盛租赁公司已通过等比例减资的内部决议予以减资,上述案件的诉请并无事实基础,且民盛租赁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民盛租赁公司提起的该案诉讼亦不予认可,已就本诉讼向天津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根据前述规定,为顺利开展解除公司资产保全措施等重整工作,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对公司资产受限情况进行统计梳理。在统计梳理过程中,公司发现名下4个银行账户存在新增冻结情况,冻结账户资金余额合计2.1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法院的保全或冻结文书,结合与天津三中院沟通,判断该等账户冻结情况系因民盛租赁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诉讼的财产保全。经管理人依法申请,前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均已解除冻结。另外,公司核查获悉王石山以其个人名义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诉告民盛租赁公司,要求法院认定民盛租赁公司2024年12月6日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无效,仁东控股被列为该案第三人,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民盛租赁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6,670万元、合并归母净利润396万元,分别占仁东控股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3.70%、合并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1.84%,民盛租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相对仁东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占比较小。同时,涉及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为公司未经常使用的账户,账户余额较小,且公司管理人已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解除账户冻结,目前该等账户均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状态。因此,相关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加紧沟通协商,认真做好相关诉讼案件的应诉准备,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最大程度降低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生物”)65.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2024年11月5日发布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设计、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801,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801,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60,561	99.7720	139,882	0.2263	1,0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06,610	98.5504	894,833	1.4479	1,0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7,373	99.6536	137,967	0.2232	76,113	0.123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583,573	99.6474	137,967	0.2232	79,913	0.12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412,053	94.5156	是
5.02	关于选举FENG YI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821,472	95.1781	是
5.03	关于选举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071,065	95.5820	是
5.04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054,501	95.5562	是
5.05	关于选举章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074,948	95.5882	是
5.06	关于选举张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071,072	95.5820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黄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101,605	95.6314	是
6.02	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104,105	95.6354	是
6.03	关于选举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893,602	95.2948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胡顺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8,715,730	95.0070	是
7.02	关于选举类先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9,121,643	95.66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836,387	98.0627	137,967	1.2484	76,113	0.688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832,587	98.0284	137,967	1.2484	79,913	0.7232
5.01	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61,067	69.3280				
5.02	关于选举FENG YI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486	73.0330				
5.03	关于选举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20,079	75.2917				
5.04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3,515	75.1418				
5.05	关于选举章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23,962	75.3268				
5.06	关于选举张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20,086	75.2917				
6.01	关于选举黄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50,619	75.5680				
6.02	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53,119	75.5907				
6.03	关于选举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42,616	73.6857				
7.01	关于选举胡顺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64,744	72.0761				
7.02	关于选举类先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70,657	75.74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4、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涛、张卜天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德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何德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德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息电子技术学士。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Atmel Corporation,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思瑞浦(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思瑞浦,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设计总监、新技术总监、CEO办公室总监、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模拟设计主任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ZHIXU ZHOU先生与独立董事潘飞、黄生先生组成,其中潘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吴建刚先生与独立董事黄生、朱光伟先生组成,其中黄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吴建刚先生与独立董事黄生、潘飞先生组成,其中黄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王林及独立董事黄生先生组成,其中吴建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聘任FENG YING、张明权、冷爱国、杨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淑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何德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何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公司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始终践行环境、社会、治理责任,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人员组成、任期规定等不变,此次调整旨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实现绿色低碳的长远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何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王林、章晨健及张明权先生;

2、独立董事:黄生、潘飞及朱光伟先生,其中潘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ZHIXU ZHOU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ZHIXU ZHOU先生与独立董事潘飞、黄生先生组成,其中潘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吴建刚先生与独立董事黄生、朱光伟先生组成,其中黄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吴建刚先生与独立董事黄生、潘飞先生组成,其中黄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王林及独立董事黄生先生组成,其中吴建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潘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何德军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胡顺平、类先盛先生。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何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德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聘任FENG YING、冷爱国、张明权、杨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淑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中,李淑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冷爱国、杨小华先生及李淑环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冷爱国、杨小华先生、李淑环女士的简历

冷爱国,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国营庆广电子管厂,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权智集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成都伊凌克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美信半导体,历任市场部经理、资深FAE;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德州仪器半导体,历任资深FAE、系统工程师、系统经理、FAE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思瑞浦,历任产品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小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学士。2005年08月至2017年05月,就职于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模拟IC设计工程师、科长、经理;2017年0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淑环,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上海三威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上海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思瑞浦,历任华东区销售经理、华中大区销售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人事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02人,代表股份数57,87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30%。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56,874,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7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91人,代表股份数1,00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93人,代表股份数3,19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2%。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孙旭军

表决结果:同意57,281,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9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92%。

孙旭军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独立董事袁仕理

表决结果:同意57,28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9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44%。

袁仕理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

麻云燕、麦琪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未在停牌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改正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停牌2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公司未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停牌届满日)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披露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1月14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前期,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主要适用情形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系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因未在停牌2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公司将自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条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3、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